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1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保障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
-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农村饮用水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农村饮用水突发性事件包括：

-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 (2)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 (3) 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饮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饮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 (4) 爆破、采矿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饮水工程水源枯竭；
- (5) 因人为破坏导致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 (6) 其它原因导致饮水困难的。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水务安全工作的副主任

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

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农村饮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工作；
- （3）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水利、应急部门报告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
- （4）负责协调县公安、水务、生态环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研究决定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 （6）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饮水安全形势，制定并实施调整应急救援措施，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 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县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全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

(5)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配合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处置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与调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负责紧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物资的市场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农村饮用水社会治安及案件查处；维持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停水后的紧急供水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中受害人员生活救助及社会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地质灾害专业技术人员为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协调园林等单位提供送水车辆，为事发乡镇提供临时供水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力需求。

县水务局：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工程管理方案、制度及受灾应急措施，确保工程正常运行；负责编制《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和督促各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的演练；负责对水污染事件进行饮水水源紧急调度；负责饮水重大事故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损坏的水利工程；负责加强引水调度、优先保障居民、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基本生活用水。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制止对饮用水源的污染，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受灾人员的

医疗卫生保障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矿泉水、纯净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并协调做好调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做好县城内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水源水质监测，负责应急处置水源水质污染事件。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对农村饮用水突发信息，进行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伤亡职工家属的安抚及赔偿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军、民兵参加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制定本乡镇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掌握本乡镇饮水安全信息，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本乡镇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技术专家、安全保卫、应急保障、新闻报道、善后处置 8 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告；负责协调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负责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中管道的抢修，临时补水，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负责启用应急水源、协调应急队伍、协调运水车辆等保障当地群众饮水供给工作。

2.4.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组织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做好疫情监测，防止疫病发生和蔓延，承担灾（疫）区疾病控制及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2.4.4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 员：由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配合县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件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

2.4.5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做好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2.4.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为现场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及通信网络畅通。

2.4.7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负责舆情监测，积极引导舆论。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3 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监测、检查、预警等工作，多渠道获取全县相关供水安全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水务局报告。

各供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饮用水日常监测和突发性事件信息受理及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要第一时间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信息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3.2 预警发布

根据监测和收集到的农村饮用水突发灾害信息，认真组织研判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信息，依据有关规定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内容应包括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要通过广播、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

3.3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饮用水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供水单位要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核实,在事发 30 分钟内上报到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和市水务局,情况紧急事发供水单位可越级上报。

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已采取及即将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掌握的其它初步情况;应急具体负责人及联络人的有关情况。

4.2 先期处置

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适当措施,全力进行抢修和处置,切断灾害传播链,防

止次生衍生灾害的蔓延,紧急调配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采取必要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根据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3 分级响应

根据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且影响较大,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预判评估,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3) 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

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且造成一定影响，超出基层单位处理能力，需县指挥部干预才能应对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预判评估，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迅速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调动事故现场救援所需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划定警戒区和疏散区，指挥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快速进行应急处置；

2) 组织实施人员施救、抢险、现场管理、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医疗服务、善后处置等工作；

3) 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

4)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当事故扩大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增援。

4.3.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后果严重程度较小，且影响范围

不大、依靠事发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力量能够处置的，启动Ⅲ级响应。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

（3）响应措施

1) 主要由事发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力量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必要时派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开展救援工作；

3) 加强信息沟通，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4.5 应急结束

当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群众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障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发责任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等部门要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性质，分清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 and 总结评估。

5.3 恢复重建

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供水单位及专业的抢修人员成立应急抢修送水队伍，承担应急期间为受灾群众解决临时送水及供水设备维修等任务。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供水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做到通信联络畅通。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调配医疗卫生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6.4 资金保障

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供水企业应当做好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应由政府负担的费用,根据县政府批示,相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必要时可申请上级经费支持。

6.5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负责协调各供水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正常使用。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饮水安全应对的相关知识、遇险自救互助知识技能，提高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7.1.2 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提高对应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应急培训，并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置影响饮水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2 奖惩

县级有关部门对参加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水务局负责制定、管理，一般情况下每三年修订一次，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5 解释

本预案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7.6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8.2 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